

**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第二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T-XM-B-2024-0083**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采购代理：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2024年12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本公司拟对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XM-B-2024-0083。

**采购项目名称**：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第二次）。

**采购方式**： 询价 。

**概算（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370667.78元。

**采购范围及内容**：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立面粉刷层拆除、墙面一般抹灰、成品保护、构造梁干挂铝板、垃圾清理外运等工程，其中：立面粉刷层拆除面积约435㎡，墙面一般抹灰面积约460㎡，构造梁干挂铝板面积约470㎡，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期**：4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作为可选项视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注：提供承诺函）

3、特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资质证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支持在线获取）

1、时间：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1时00分00秒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g.zjhzj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g.zjhzj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1月1日17时30分。采购人将于2025年1月2日17时30分在网上发布澄清。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仅支持在线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1时00分00秒；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在线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月3日11时00分00秒；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采购邀请函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2、对于其他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3、其他：①、注册入库：如确认参与本项目，你单位应注册入库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④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 话：13858002770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15楼1501

联 系 人：金增权

电 话：18248502823

采购人：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2 | 其他细微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日17时30分形式：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以附件（附件应包含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上传的形式提出。 |
| 3.2.1 |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 □ **需要 /** ☑ **不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  |
| 3.2.3 |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 |
| 3.2.4 |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3.7 | 响应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日。 |
| 4.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1月3日11时00分00秒；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 □ **需要 /** ☑ **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次的中标单位支付，报价人在报价时须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合计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1.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2.8 “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中的“询价文件”。

1.3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1.3.2 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明确了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称谓也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采购活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与外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0.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1.3 响应文件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且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供应商所附《业绩情况表》（如有）中涉及本次采购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业绩情况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细微偏差。

1.12 询问、质疑、投诉

1.12.1 供应商询问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采购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依规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2.2 供应商质疑

1.12.2.1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1.12.2.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交易服务中心（质疑受理部门）提出质疑。否则，质疑不予受理。

1.12.2.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12.3 供应商投诉

1.12.3.1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收到答复后10日内向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中心（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2.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4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1.12.4.1 质疑受理部门：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交易服务中心（0571-81907358）

1.12.4.2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中心（0571-81907339）

2．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补充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后无需向采购人确认。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

3.1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3.2 响应保证金

3.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2 供应商未按3.2.1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资格文件：

3.3.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3.3.2 商务技术文件：

3.3.2.1 响应函；

3.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3.3 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4.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5.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无效**。

3.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5.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6.3 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3.7 响应有效期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30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4．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

4.1.1 采购人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4.2 资格审查

4.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2.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4.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评审。

5．评审

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6．成交

6.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6.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6.3.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6.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

7．合同授予

7.1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2.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元。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立面粉刷层拆除、墙面一般抹灰、成品保护、构造梁干挂铝板、垃圾清理外运等工程，其中：立面粉刷层拆除面积约435㎡，墙面一般抹灰面积约460㎡，构造梁干挂铝板面积约470㎡，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最高报价限价为370667.78元，工期为40日历天。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

本次工程为零星维修项目。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省、市有关文件。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3）、《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4、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报价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2）、**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3）、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l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相关规定，以“税前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9%费率报价。

**5、其他项目费**

（1）、本工程暂列金额：无。

（2）、暂估价：无。

（3）、计日工：无。

（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无。

**6、相关事项说明**

1. **共性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清单其它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实际施工等内容报价，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进行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业主要求、相关标准图集及施工规范等，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及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中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均不作调整。投标人若无计列，均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

（4）、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施工环境（包括其他资料）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业主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只是按照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根据设计进行主要内容描述，对于其他辅助工作内容和施工工艺上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1. **其他说明**

（1）、该招标工程的代理费用和造价咨询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合计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三、工程量清单

1、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抽取由集采交易服务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有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C.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D.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是唯一的、没有选择性的；

E.响应报价不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F.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确认的（如有）；

G.供应商没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H.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

I.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J.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询价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询价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询价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五、询价细则**

1.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询价小组应认定本次响应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询价小组认定本次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编号：**

**发包人(甲方)：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GF—2025

**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方（乙方） **（**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

1．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

1．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4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2025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附报价清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发出指令单。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接受指令。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现场施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与乙方就由此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维修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也可以另行要求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在验收资料齐备下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资料接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8%，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审计价的98.5%；余1.5%做为质保金，一年期满后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应支付的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结清。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自质保金或应付款中扣除，也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及乙方雇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对其雇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其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乙方交付的工程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致使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共同选定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附 则**

11．1维修工作保修一年。

11．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方执叁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5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控制各类事故，杜绝重特大恶性事故和刑事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安全管理工作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5、政、刑案件及群体性突发事件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8、职工工作、生活环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标准。

**二、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安全责任。

2、乙方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群防群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相关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3、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指挥、作业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及其员工应学习、熟悉并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6、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7、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8、乙方对施工现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电梯安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

1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验收制度。自带或租赁的防护设施、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1、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做到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2、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15、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6、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1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1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0、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1、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对施工用电安全进行技术交底，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5、乙方所用的各种用电设备、电气必须为安全、完好的合格产品；所有用电设备电气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26、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三级漏电保护，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检查。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27、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或配置数量未达到规范要求，一经查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人员更换、配置，乙方未按期完成，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须在甲方备案。

2、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工作不尽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未予以制止、消除，一经甲方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并立即消除隐患，若消除隐患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采取停工整改措施。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或发生火灾，出现人员受伤、残疾等情况，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勒令停工或未被媒体报道，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还应自行赔偿；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乙方应及时负责澄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扣除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其他施工单位或第三人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人员未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出现野蛮施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堆放混乱、建筑或生活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场地积水严重或扬尘等违规行为，被建设单位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处；若上述违规行为被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查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由此引发对建设单位造成麻烦或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同时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复工，整改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顺延。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按第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未在办公和生活场所、装饰施工现场、库房、材料堆码场地按安全规范要求配备合格的灭火器材等相关消防器材，或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合格等，被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处。同时乙方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须报甲方检查并书面确认合格。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取得甲方检查书面确认合格。

6、若乙方施工造成严重影响附近邻里住户休息，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未被媒体曝光或被通报批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处罚。

7、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内发生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澄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四、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如有争议，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杭州交投科创中心A、B、C座楼顶外立面修复工程（第二次）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3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资格文件：

3.2商务技术文件：

3.3报价文件：

4、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承诺没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我方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5.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